

证券代码：300597

证券简称：吉大通信

公告编号：2020-068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吉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吉鸿”）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二级控股子公司青岛吉鸿志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鸿志信”）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6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东证吉鸿信息通信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青岛吉鸿、吉鸿志信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公司名称：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通”）

2、法定代表人：刘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6579440XR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6、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楼 7 层

7、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6 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财务咨询。

9、股东信息：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100%。

10、东证融通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东证融通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会员编号 GC1900031585）。

（二）普通合伙人

1、公司名称：青岛吉鸿志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伟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QX5J27H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801

7、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6 日

8、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9、吉鸿志信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青岛吉鸿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80%。

10、吉鸿志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除青岛吉鸿之外的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吉鸿志信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 P1070710）。

（三）有限合伙人

1、青岛吉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NH6H35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801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青岛吉鸿为吉大通信全资子公司。

青岛吉鸿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除吉鸿志信之外的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引导基金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34000636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文昌国际大厦 12-18 层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07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投资、运营；创业、产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产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产业投资业务；创业、产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产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产业管理服务业务。

股东信息：吉林省财政厅认缴出资额 182,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100%。

省引导基金公司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引导基金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敬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4U46U0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文昌国际大厦 3 楼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运营；创业、产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产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产业投资业务；创业、产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产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产业管理服务业务。

股东信息：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100%。

市引导基金公司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长春新区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区引导基金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4XQFW0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吉星大厦 2102 室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对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

股东信息：长春新区财政局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100%。

新区引导基金公司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中传金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传金控”）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3146588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812 万元人民币

住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06 室

成立日期：2014 年 0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东信息：中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530 万元人民币，持股 19.5853%；合汇合拓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470 万元人民币，持股 18.8172%；天亿森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3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16.6411%；宁波泰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1,3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16.6411%；深圳甲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212 万元人民币，持股 15.5146%；甘肃天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12.8008%。

中传金控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拟设立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东证吉鸿信息通信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2、基金规模：30,000 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即普通合伙人对本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4、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5、基金管理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证融通为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6、经营范围：新兴产业领域和其他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7、投资方向：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于信息通信网络技术领域、5G 新基建、5G 领域上下游、5G 带来产业变革的相关领域及其他先进技术等新兴产业领域和其他战略新兴产业等相关领域。

8、出资金额：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700	19%
青岛吉鸿志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600	2%
青岛吉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00	4%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100	17%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100	17%
长春新区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300	11%
中传金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0	30%
合计			30,000	100%

9、出资进度：产业基金首期出资额为产业基金出资总额的 30%（即首期出资额为 9000 万元人民币），后期出资额为产业基金出资总额的 70%。各期出资由基金管理人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及本企业相关费用需求向各合伙人一次或多次发送缴款通知，各合伙人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实缴出资到位。

10、退出机制：

（1）被投资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产业基金通过出售股份实现退出；

（2）上市公司收购被投资企业，产业基金出售股份实现退出；

（3）产业基金将所持有的股权(份)转让给其他投资者(如战略投资者等)；

（4）被投资企业或其股东、管理团队回购产业基金持有的股权份额；

（5）通过清算被投资项目实现投资退出。

11、会计核算方式：具体须依据合伙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科目和口径进行处理。

12、管理费用：产业基金费用的种类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和基金运营费用三部分，产业基金费用由产业基金承担。

产业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产业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

（1）在基金投资期内，年管理费为产业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2%；

（2）在基金回收期内，年管理费为产业基金未回收总额（基金未退出项目

的投资成本)的1%;

(3) 在基金投资延长期或回收延长期内,年管理费为产业基金未回收总额的0.5%。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订时间:2020年12月23日

2、合作目的:产业基金设立的目的是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投资活动,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通过直接股权投资等经营手段获取投资收益。

3、企业宗旨:以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投资理念,共同打造国内一流的产业基金,主要投资吉林省、长春市、长春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省、市、区政府鼓励重点发展的产业,推进省市区产业经济快速发展,为本企业合伙人创造财富。

4、合作模式:东证融通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吉鸿志信作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在信息通信行业的深度与广度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双方通过组成双GP,实现产业+资本的优势整合;同时吸纳政府引导基金和优质社会资本的加入,使产业基金的结构更加多元。

产业基金由各合伙人出资设立,通过退出投资项目获取投资收益。

5、合作期限:经营期限暂定为6(陆)年,自产业基金注册登记之日起第1(壹)至4(肆)年为投资期,投资期之后至产业基金成立满6(陆)年为回收期,回收期内产业基金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投资期或回收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后产业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得超过7(柒)年。

6、管理和决策机制:

产业基金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产业基金合伙人会议授权,根据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获得对产业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的最终决策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8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产业基金合伙人会议推荐,基金管理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含2名基金管理人推荐、1名中传金控推荐、1名吉鸿志信推荐、1名青岛吉鸿推荐的信息通信行业专家以及1名省引导基金公司推荐(为观察席)、1名市引导基金公司推荐(为观察席)、1名新区引导基

金公司推荐（为观察席）。

产业基金对外投资额达到基金实缴出资额一定比例时，引导基金公司（包括省引导基金公司、市引导基金公司、新区引导基金公司）推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享有针对投资地域的一票否决权。当继续投资可能造成产业基金吉林省内投资比例低于省引导基金公司在产业基金实缴出资比例的 2 倍（即 34%）时，省引导基金公司行使针对投资地域的一票否决权；当继续投资可能造成产业基金长春市内投资比例低于市引导基金公司在产业基金实缴出资比例的 3 倍（即 51%）时，市引导基金公司行使针对投资地域的一票否决权；当继续投资可能造成产业基金长春新区内投资比例低于新区引导基金公司在产业基金实缴出资比例的 2.5 倍（即 27.5%）时，新区引导基金公司行使针对投资地域的一票否决权。

7、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产业基金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产业基金名义，本着勤勉尽责的善良管理人职责，出于维护或实现本企业或合伙人利益之目的，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为产业基金缔结（达成）并履行有关投资的合同、约定、承诺，管理及处置产业基金之财产，以实现产业基金宗旨和合伙目的。

8、收益分配机制：

产业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收益率（以单利计算，每期资金全部到位作为该期资金的计算起始时间）达到基础收益率（6%）之上部分由普通合伙人与全体合伙人以 20%:80% 分配，引导基金公司（包括省引导基金公司、市引导基金公司、新区引导基金公司）将应得收益的一部分让利给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

9、协议成立和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相关说明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

2、公司目前不处于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3、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或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出资的，为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4、本次青岛吉鸿、吉鸿志信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自身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但由于产业基金投资领域涵盖全国范围内的信息通信网络技术领域、5G 新基建、5G 领域上下游、5G 带来产业变革的相关领域及其他先进技术等新兴产业领域和其他战略新兴产业等，不能排除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如未来产业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各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协商妥善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吉大通信将借助投资管理机构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投资平台的作用，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符合公司通信网络服务业务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整合优质资源，为公司的 5G 信息产业布局筛选、储备、培育优质资产，有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在信息通信技术方面起到引领作用。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1、产业基金具有投资期长、流动性较差的特点，本次合作筹建产业基金的对外投资存在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2、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八、报备文件

1、《东证吉鸿信息通信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